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1418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8月2日府建管字第105012677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漢遠、李委員兆峯、吳委員明亮、林委員宏程、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邱委員程璋、黃委員偉特、詹委員浩然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一、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五研討室

三、主席：林委員國民（李副處長欣立代）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 (一)提案一：「宜蘭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決議 1. 公有建築物依中央訂定之「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辦理，本辦法僅需規範私有建築物。

2. 建築物依類組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規範應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3.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建議事項修正並參考其他縣市已定相關規定，研修草案後，提送小組續研討。

### (二)提案二：「宜蘭縣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決議 1.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合法建築物為主，取消樓層數限制規定。

2. 請業務單位參考各縣市已定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規定，將其規範納入上開條文中，再行討論。

七、散會(上午 12 時)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0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三、主席：林委員國民

紀錄：蘇育頤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王委員漢遠	王漢遠
李委員兆峯	李兆峯
吳委員明亮	吳明亮
林委員宏程	林宏程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林委員志揚	林志揚
邱委員程璋	
黃委員偉特	
詹委員浩然	
列席者：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湯翎玲
本府工商旅遊處	陳志誠
本府工務處	何唯唯
本府建設處	蘇育頤

育頤